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行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实现“一业一查”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根据《信阳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和《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信平双随机办〔2026〕1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2.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7.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

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三条：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四、前期准备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等工作。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相关基本信息，提高检查效率。

五、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按照《信阳市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工作的指导意见》（信司文（2026）9号）规范扫码入企，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应填写《“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六、审核公示

实施“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及时完成检查报告，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监管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经营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9日